

益环评表〔2022〕35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恒宇电子材料厂年产 10 亿只铝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恒宇电子材料厂：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恒宇电子材料厂年产 10 亿只铝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恒宇电子材料厂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全丰村租赁荒地建设年产 10 亿只铝壳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建成投产。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占地 900m<sup>2</sup> 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布局铝圆片的搅拌、冲压、清洗、烘干、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配套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恒宇电子材料厂年产10亿只铝壳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生产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工序采取全封闭式管理，并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清洗废水采取“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1.4108t/a$ 、 $NH_3-N \leq 0.0119t/a$ ,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你单位须切实履行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

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